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謹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分拆將於符合以下載列條件後生效。

股份現以每2,000股為一手之單位買賣。於股份分拆生效後，分拆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分拆股份為買賣單位。

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股份之股份分拆詳情、現有股份證書免費轉換為分拆股份新證書之安排及買賣安排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分拆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將分拆為4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股份分拆將於符合以下載列條件後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70,167,782股股份為已發行和繳足。緊接股份分拆成為有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分拆股份，當中1,080,671,128股分拆股份為已發行

和繳足(假設於股份分拆成為有效前，概無額外發行或回購之股份)。分拆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且從屬分拆股份之權利將不會受股份分拆所影響。

股份分拆之目的為改善分拆股份之流通和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股份分拆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每手股數

於股份分拆成為有效後，分拆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分拆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分拆將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惟該等已存在者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將按照本公司核數師經考慮股份分拆後向董事會證實為按彼等意見屬公平合理之方式予以調整。董事會預計，於股份分拆成為有效後，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將會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 (a) 每份可認購1股股份之購股權，將調整為可認購4股分拆股份之購股權(故此於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由18,258,000股股份增加至73,032,000股分拆股份)；
- (b) 於行使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授出購股權而就每股須予發行之股份應付之現有認購價2.50港元，將調整為於行使購股權而就每股須予發行之分拆股份應付認購價0.625港元；及
- (c) 於行使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而就每股須予發行之股份應付之現有認購價5.55港元，將調整為於行使購股權而就每股須予發行之分拆股份應付認購價1.387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證券附有權利或購股權可轉換為或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 股份分拆之條件

股份分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因落實股份分拆所引致之成本外，股份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   |                      |
|---|----------------------|
|   | <b>二零零六年</b>         |
| 有關股份分拆之通函寄發日期   |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書之<br>最後限期及時間   | 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       |
|   | <b>二零零六年</b>         |
|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五月十日星期三*             |
| * 股東特別大會現擬於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五樓三號宴會廳舉行)結束後舉行。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須予發行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                      |
|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  |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
|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日期及時間   |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按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br>買賣股份之現有櫃台關閉   |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按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之<br>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br>買賣分拆股份之臨時櫃台設立  |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開始接受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br>分拆股份新股票之日期   | 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
| 按每手2,000股分拆股份之<br>買賣單位(以分拆股份新股票形式)<br>買賣分拆股份之現有櫃台重開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分拆股份(以分拆股份新股票及<br>股份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並行買賣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br>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按每手8,000股分拆股份之買賣<br>單位(以股份現有股票形式)買賣<br>分拆股份之臨時櫃台結束  |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正    |

分拆股份(以分拆股份股票及股份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並行買賣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受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分拆  
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僅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止期間所進行買賣之交付、買賣及結算有效，隨後將接受作為換取新股票之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分拆股份法律所有權之明證(按每股股份換取4股分拆股份之基準)，並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時間免費換取分拆股份之綠色新股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就分拆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支付規定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分拆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分拆股份之股份分拆詳情、現有股份證書免費轉換為分拆股份新證書之安排及買賣安排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先生及邵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能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楚夫先生、李維安先生及李傑華先生。

於股份分拆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